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向實體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而作出。該等規則規定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後之金額增幅為或超逾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提供之相關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資產比例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577,366,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後之金額增幅為或超逾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 (「資產比例」) 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577,36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比例之 百分比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 之增幅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74,450	30.2%	133,518	6.7%

\* 為廈門中寶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為174,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1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0.2%。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中寶集團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向上述實體提供之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服務。

## 釋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